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皓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罰執字第97號、114年執聲字第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皓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皓晏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罰執緝字第14號執行完畢結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憑佐；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4月23日之前所犯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，核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竊盜罪，行為時間介於112年7月至同年12月間，犯罪類型類似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之性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應，並參酌最高法院

01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應依刑事訴
02 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
0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憶筑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